

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

96.06.13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95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96.06.20 教育學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96.07.19 校長准予核定
97.10.01 教育學院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0.09 校長准予核定
102.03.15 教育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淡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遴選新任所長，促進所務發展，特依本校[組織規程第八條](#)規定，訂定本所所長遴選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均得為本所所長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本所所長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所所長之遴選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，於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新任所長遴選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由現任所長召開，並互推一人為主席；現任所長因故不能召開時，由本所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召開，並互推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所新任所長之遴選須經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第七條 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選出新任所長人選二至三人，依規定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聘。如無合適人選，得報請校長指派人員兼任。
- 第八條 本所所長於任期內不適任者，得由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所長職務，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- 第九條 本所所長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